

关于廉江市新华国基建材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新华国基建材厂：

你厂报来由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市新华国基建材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新华国基建材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411-440881-07-02-292520）在廉江市良垌镇中塘村委教华堂村西南面（原新华砖厂内）现有项目场地内建设，占地面积不变。建设单位拟对现有项目的原料进行技改，利用铝灰熟料（铝灰煅烧后产生的铝灰熟料）替代部分原料，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品和产能均不变，将1条隧道窑（原拟用于烘干线）改为烧结线（备用），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设3条隧道窑（均用于烧结线，2用1备），年产1.2亿块页岩空心砖。项目技改后全厂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为：建筑余泥10.35万吨/年、页岩6万吨/年、煤矸石6万吨/年、粉煤灰9.6万吨/年、铝灰熟料5万吨/年（铝灰熟料使用点对点供应，需在项目场内规范设置暂存仓库）、氧化钙500吨/年、烧碱15吨/年和液化气1.2吨/年，项目对每批次进厂的铝灰熟料进行检验，要求物料外观呈粉、小块状，并附有氯、氟、重金属含量检测报告，检测鉴定为

一般固体废物的铝灰熟料（需出具危废鉴别报告）才可入厂，对于外观上水分明显高于正常 10% 的或氟、氯、重金属含量过高的铝灰熟料拒绝入厂内，并要求供应方将该批次铝灰熟料送返。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料→输送带送料→原料破碎→筛分细料→陈化→搅拌→挤出→切坯→码坯→自然干燥→烧结→成品砖。

项目总投资约 2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5%。项目不新增职工，工作人员由现有项目统一调配，现有项目 30 人，其中 10 人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h，每天生产 24 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20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厂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粉尘、投料破碎、筛分、卸料工序粉尘和隧道窑的烧结粉尘。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废气治理措施：（1）对原料仓库堆场四周设置围挡封闭，仅保留进入仓库道路，经过洒水、仓库围挡、出入车辆冲洗以及仓库密闭，原料堆场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2）原料破碎、筛分设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场所形成局部微负压，收集后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3）焙烧窑炉为非连续式生产，不存在产品进出隧

道窑时造成废气无组织排放，且整个焙烧系统为一个密闭空间并设送风系统，排气口直接与废气管道相连，整个隧道窑为负压状态，焙烧烟气经管道收集至“文丘里除尘+双碱法喷淋脱硫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7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的焙烧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的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2 中排放限值，氯化氢、重金属的排放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中表 1 中的污染物限值，破碎、筛分粉尘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2 中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果园浇灌，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内道路抑尘，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脱硫除尘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循环沉淀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转噪声。建设单位须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及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做好台账。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一个 10m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用于储存废布袋、废吨袋，这些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脱硫石膏及烟尘沉渣、布袋除尘器收尘、洗车沉沙池和初期雨水池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直接回用

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总量控制

本技改后项目 NO_x 的排放总量为 17.287 t/a，没有超过原环评中的总量 19.36 t/a，不需要总量替代来源；根据《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等有关文件，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的重点行业，无需进行重金属总量替代。

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2025 年 3 月 4 日